

POLICY

学生

23 5512/页 1

骚扰、 恐吓、 和欺凌

2003 年 2 月

7 月 11 日

M

[见政策警报 163、 179、 180、 181、 182、 183、 188、 193 和 194 号]

表的内容

部分部分的标题

A.政策声明

B.骚扰、 恐吓、 和欺负行为的定义

C.瞳孔的期望

D.后果和适当的补救措施

E.骚扰、 恐吓、 和关闭校园欺凌

F.骚扰、 恐吓、 和欺凌的报告程序

G.反欺凌协调员、 反霸行专家和学校安全团队

H.骚扰、 恐吓、 和欺负行为的调查

一、 范围的响应事件， 骚扰、 恐吓、 或欺凌

J.报复或禁止的报复

K.后果和适当的补救行动， 为虚假的指控

L.骚扰、 恐吓、 和欺凌政策发布与传播

M.骚扰、 恐吓、 和欺凌的培训和预防计划

N.骚扰、 恐吓、 和欺凌政策再评价、 重新评估和审查

O.教育委员会及新泽西州教育部门的报告

体育报道执法

问： 集体谈判协议及个别合约

R.名残疾学生

A.政策声明

教育委员会禁止骚扰、 恐吓、

或欺凌的学生的行为。 在学校安全和民间的环境是必要的学生学习， 并取得高的学术水平。 骚扰、 恐吓、

或欺凌， 像其他中断或暴力行为， 是扰乱了学生的学习能力和一所学校的能力去教育学生安全和纪律的环境中的行为。 由于学生学习示例、 学校行政人员、 教师、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该表现出的适当行为、

治疗他人以礼貌和尊重， 和拒绝容忍骚扰、 恐吓、 或欺凌赞扬。

为施行这项政策， 这一术语"父， "根据第 N.J.A.C.6A:16-

1.3， 意味着亲生父母或养父母、 法律 guardian(s)、 寄养父母或父



POLICY

surrogate(s)

的学生。凡父母已分居或离婚，"家长"就会指的人或机构，具有法律监管该学生，以及自然的或收养父母的学生，提供这种父母的权利不被终止的适当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B. 骚扰、 恐吓、 和欺负行为的定义

"骚扰、 恐吓、 或欺凌"指任何手势、 任何书面、 口头或物理的行为或任何电子通信所界定的 N.J.S.A.18A:37-14, 无论是单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

1. 被合理地视为是出于或者任何实际或被视为特性，如种族、 肤色、 宗教、 血统、 民族血统、 性别、 性取向、 性别认同和表达式或心理、 物理或感官残疾；或
2. 通过任何其他的特点；和那
3. 放学校财产，任何赞助学校功能，一辆校车，打开或关闭学校的理由，在所规定的 N.J.S.A.18A:37-15.3, 这大大破坏或干扰的有序运行的学校或权利的其他学生；和那
4. 一个合理的人应该知道的情况下，必须让航空器有体力或精神疲惫伤害学生或破坏瞳孔的财产，或在合理的担忧，他/她的人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或损害以其个人财产；中放置一个学生的影响或
5. 有侮辱或贬损任何学生或学生；集团的影响或
6. 创建一个敌对的教育环境小学生通过干扰学生的教育或严重或永久瞳孔造成身体或感情的伤害。

"电子通信"意味着通信传输的一种电子设备，包括但不是限于：电话、 手机、 计算机或传呼机。

C. 瞳孔的期望

委员会预计，符合他们的发展、 成熟和适当的权利方面证明的能力水平和福利的其他学生和学校职员、

学校的所有活动和学校的设施和设备符合学生守则关怀的教育目的进行自己的学生。

董事会认为学生行为的标准必须通过学生、 家长、 学校员工、 学校行政人员、

学校的志愿者和社区代表，制造气氛，鼓励学生自律成长之间的互动合作进行设置。这种气氛的发展需要尊重自我和他人，以及学区和社区财产的一部分学生、 员工和社区的成员。

学生有望创造一个有利的学习环境的方式行事。委员会认为最好的学科是自我，并侵犯学生行为守则的实例用作机会，帮助学生学会承担



POLICY

，为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人员的责任。与学生互动工作人员适用旨在防止学生行为问题和培养学生的能力增长自律的最佳做法。

委员会期望学生将按照学生行为的期望和标准关于骚扰、恐吓、和欺凌，行动包括：

1. 学生责任（例如，供学生符合合理标准的被社会接受的行为；尊重人身、财产和其他人的权利；服从权威组成；和回应那些持有这种权力的要求）；
2. 适当识别的正面良好行为、自律和良好的公民；
3. 瞳孔的权利；和
4. 制裁和适当的程序，学生行为准则的侵犯。

根据第 N.J.S.A.18A:37-15(a) 和 N.J.A.C.6A:16-7.1 (a) 1、区内涉及广泛基础的学校和社区的成员，包括父母、学生、教职员、学生支持服务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和学校的志愿者，以及社区组织，如基于信仰健康与人类服务、业务和执法，这项政策的发展。基于本地决心和公认的核心道德价值通过的委员会，依据 N.J.A.C.6A:16-7.1 (a) 2、

董事会必须制定依据第 N.J.A.C.6A:16 学生行为准则-

7.1。这些学生行为准则会考虑发展学生的年龄、犯罪的严重性和不适当的行为，和特派团的学生的历史和个别 school(s)

区的体育设施。此策略要求所有的学生在区坚持学区所建立的规则并提出补救及相应措施，适当地分配给这些规则的违法行为。

根据第 N.J.A.C.6A:16-

7.1，监督必须每年向学生和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区内有关学生行为的规则。因通知父母或监护人的主要语言是英语以外的其他须作出规定。

区内禁止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主动或被动支持。鼓励支持其他学生小学生们的人：

1. 走出来的行为骚扰、恐吓、和欺凌，当他们看到他们；
2. 积极尝试停止骚扰、恫吓，或欺凌行为；
3. 向学生曾遭受骚扰、恐吓、或欺凌；提供支持和
4. 报告的骚扰、恐吓、和欺凌到指定的学校工作人员的行为。

D. 后果和适当的补救措施

教委要求其学校管理员执行程序，以确保适当的后果和补救响应的一个或多个行为骚扰、恐吓、或欺凌，符合学生行为准则，及后果的学生和补救响应一个或多个骚扰、恐吓、



POLICY

或欺凌行为的人员。以下因素，至少，须充分考虑由学校管理员在执行适当的后果和骚扰、

恐吓，或欺凌，学生的每一种行为的补救措施。适当的后果和补救措施是根据 offense(s)

的严重程度分等级的那些，考虑发展学生的年龄罪犯和学生的历史的不当行为，每个学生守则和 N.J.A.C.6A:16-7。

后果的决定因素

- 1.年龄、发育和成熟度级别的当事方和他们的关系，学区；
- 2.程度的伤害；
- 3.周围的情况；
- 4.性质和严重程度的 behavior(s)；
- 5.过去或行为；持续模式的发病率
- 6.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关系和
- 7.指称的事件在其中发生的上下文。

补救措施的决定因素

个人

- 1.生活技能不足之处；
- 2.社会的关系；
- 3.优势；
- 4.人才；
- 5.性状；
- 6.利益；
- 7.爱好；
- 8.课外活动；
- 9.课堂参与；
- 10.学业成绩；和
- 11.上学的学生和学校区的关系。

环境

- 1.学校文化；
- 2.学校气氛；
- 3.学生工作人员关系及瞳孔；工作人员行为
- 4.一般工作人员管理教室或其他教育环境；
- 5.工作人员能够防止和管理困难或炎症的情况；
- 6.社会情绪和行为的支持；
- 7.社会的关系；
- 8.社区活动；
- 9.邻居情况；和
- 10.家庭情况。



POLICY

后果和适当的补救行动的学生或员工成员的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一个或多个行为，即属犯罪范围可以从积极的行为干预措施达和包括暂停或作为组的学生，驱逐规定董事会批准学生守则根据第N.J.A.C.6A:16-7.1。须更改和分级根据行为的性质、发展学生的年龄和瞳孔的历史问题的瞳孔人犯的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的后果行为和性能，并必须符合董事会核准的学生行为准则》和N.J.A.C.6A:16-7，学生进行。补救措施被为了纠正问题行为、防止问题的另一个发生、保护和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和采取纠正行动，与有关的骚扰、恐吓、或欺凌有案可稽的系统性问题。后果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列出的示例：

后果的例子

- 1.训诫；
- 2.临时移离教室；
- 3.被剥夺的特权；
- 4.教室或行政拘留；
- 5.转介到规律；
- 6.学校暂停期间在学校每周或周末；
- 7.课外活动；
- 8.外的学校暂停（短期或长期）；
- 9.报告法律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律行动；
- 10.驱逐；和
- 11.从提供服务、

学校区赞助的活动，或在学校的建筑物或校园禁令。

补救措施-个人的例子

- 1.恢复原状和恢复；
- 2.对等支助小组；
- 3.建议的学生的行为或伦理委员会；
- 4.纠正指令或其它有关学习或服务经验；
- 5.支持瞳孔干预，包括参与干预和转介服务团队，根据第N.J.A.C. 6A:16-8；
- 6.行为评定或评估，包括但不是限于转介儿童研究小组；
- 7.行为管理计划，附有一直密切监察；
- 8.转让的领导责任（例如，走廊或总线监视器）；
- 9.参与的学校规律；
- 10.学生辅导；



POLICY

11. 父会议；
 12. 替代存款（例如，另类教育程序）；
 13. 瞳孔的待遇；或
 14. 瞳孔疗法。
- 补救措施——环境的例子（教室、学校建筑或学区）
1. 学校和社会调查或其他战略确定的条件助长恐吓、骚扰或欺凌；
 2. 学校文化变化；
 3. 学校气候改善；
 4. 通过研究性、系统性欺凌预防方案；
 5. 学校的政策和程序的修订；
 6. 修正的附表；
 7. 调整交通走廊；
 8. 修改瞳孔路线或图案旅行，并从学校；
 9. 监督的瞳孔之前和之后的学校，包括学校交通工具；
 10. 目标使用显示器（如走廊、自助餐厅、更衣室、游乐场、学校周边，巴士）；
 11. 老师的助手；
 12. 小型或大型组演示文稿完全处理行为和反应的行为；
 13. 一般专业发展计划的认证和非认证的工作人员；
 14. 专业发展计划所涉及的工作人员；
 15. 纪律处分学校人员贡献问题；
 16. 支持机构的干预，包括参与干预和转介服务团队，根据第N.J.A.C. 6A:16-8；
 17. 父会议；
 18. 家庭辅导；
 19. 参与的家长教师组织；
 20. 参与的基于社区的组织；
 21. 发展的欺凌响应总计划；
 22. 建议的学生的行为或伦理委员会；
 23. 同伴支援小组；
 24. 替代存款（例如，另类教育程序）；
 25. 学校转让；和
 26. 法律执法（例如，学校安全资源主任、少年主任）参与或其它法律行动。
- 区将也施加适当的后果和补救行动，一个人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的行为，即属犯罪。后果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口头或书面谴责、增量隐瞒、法律行动、纪律处分、



POLICY

终止，和/或禁止从提供服务、
学区赞助的活动，或在学校的建筑物或在学校操场上。补救措施可能
包括但不限于：或学校的辅导、
职业发展程序和工作环境的修改。

E. 骚扰、 恐吓、 和关闭校园欺凌

这项政策和学生行为准则应适用于实例时学校员工获知被指控骚扰、
恐吓、 或关闭学校欺凌发生理由时：

1. 据称骚扰、 恐吓、
或欺凌已大大破坏或干扰的有序运行的学校或权利的其他学生
；或者
2. 一个合理的人应该知道的情况下，被指控的行为会有体力或精神疲
惫伤害学生或破坏瞳孔的财产，或在合理的担忧，他/她的人
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或损害以其个人财产 ；
中放置一个学生的影响或
3. 被指称的行为有侮辱或贬损任何学生或学生 ； 集团的影响或
4. 被指称的行为严重干扰与学生的教育或瞳孔为创建一个敌对的教育
环境或瞳孔全程造成身体或感情伤害。

F. 骚扰、 恐吓、 和欺凌的报告程序

教委要求每个学校校长负责接获投诉，指称违反了这一政策。口头报
告指称的违反此政策向校长或校长的委托在同一天，当个人目睹或收
到任何这类事件有关的可靠信息的机构需要所有董事会成员、
学校员工和志愿者和承包的服务供应商与学生有接触都。所有董事会
成员、

学校员工和志愿者和承包的服务提供者有接触的学生，还须都提交口
头报告学校两天内以书面向校长报告。校长可否告知所涉及的指称的
事件，并酌情，所有学生的家长可讨论咨询和其他干预服务的可用性
。校长，收到口头或书面的报告后，可能需要临时措施，确保安全、
健康和福利的各方调查结果之前。

在同一天，当个人目睹或收到任何这类事件的可靠资料向校长报告指
称的违反此政策鼓励学生、 家长及访客。学生、

家长及访客可能会报告骚扰、 恐吓、
或匿名欺凌的行为。不可能仅仅在匿名报告的基础上采取正式行动侵
犯学生行为准则。

董事会成员或学校员工世卫组织及时报告的骚扰、 恐吓、
或欺凌事件和谁让这份报告符合这项政策，在所规定的程序是不受任
何人未能纠正事件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因由。



POLICY

按照规定的 N.J.S.A.18A:37-18、骚扰、恐吓、和欺凌法律并不妨碍受害人根据任何其他可用法律，民事或刑事，寻求补偿也不会创建或修改任何侵权责任。

区内可考虑每一个机制可用于简化报告，包括标准报告格式和/或基于 web

的报告机制。为匿名举报，区内可考虑锁定的框位于哪里可以提交报告，而不用担心被观察到的一所学校的地区。

学校管理员谁一区的员工，从收到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报告，并且无法启动或进行调查工作，或应该知道的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和未能采取足够的行动，尽量减少或消除骚扰、恐吓、或欺凌，可能受纪律处分。

G.反欺凌协调员、反霸行专家和学校安全团队

1.监督须委任区反欺凌的协调员。监督应尽一切努力，委任一名雇员的这一立场的学区。

区内反欺凌协调员应：

- a.负责协调和加强学校地区的政策，以预防、识别和处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
- b.与区、教育委员会，与防止、识别和响应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在区；监督学校反霸行专家协作
- c.提供数据，与监督、合作教育署关于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
- d.执行总监；要求有关学校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其它职责和
- e.满足至少两次学年学校反欺凌驻留，讨论并加强程序和政策，以预防、识别和处理骚扰、恐吓、和欺凌区。

2.每个学校的校长须委任反霸行专门学校。当学校辅导老师、学校心理学家或另一个同样受过训练的人目前受聘在学校时，校长须委任该个别学校反欺凌专科。如果没有达到这个标准的个人目前受聘在学校，校长须委任反霸行专门学校从学校现任工作的人员。

学校反霸行专家应：

- a.主持学校安全小组所提供的 N.J.S.A.18A:37-21；
- b.领导的骚扰、恐吓、或学校；校园欺凌事件的调查和
- c.作为小学官员负责预防、识别风险和处理事件的骚扰、恐吓、或在欺负行为。

3.学校安全团队应形成开发、

培养，并通过聚焦会上保持良好的校风区内的每个学校的系统化的过程和做法在学校，并解决学校气候问题如骚扰、



POLICY

恐吓、或欺凌。每个学校安全团队每学年至少两次见面。学校安全小组须由校长或校长的委托的人，如果可能的话，须在学校和校长的委任下列高级行政机构组成：一个老师在学校；一所学校反欺凌的专家；一位家长的学生在学校；和其他成员须由校长决定。学校反霸行专家应作为学校安全小组的主席。

学校安全小组应：

- a.收到任何投诉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所报告的已向校长；
- b.接收任何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的调查后编写的报告的副本
- c.查明和地址模式的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在学校；
- d.审查和加强学校气候和政策的的教育，以防止和处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
- e.教育市民，包括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父母，防止和解决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
- f.参加培训所需根据规定的 **N.J.S.A.18A:37-13** 徒手和其他培训的校长或区内可要求反欺凌协调员；
- g.协作区反欺凌协调员在全区的数据收集和防止和解决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区域政策的发展和
- h.执行其它职责与有关的骚扰、恐吓、或欺凌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或区 **Anti-Bullying** 协调员。

学校安全团队的成员须提供专业发展机会，解决成功学校气候程序或方法的有效做法。即使有任何规定的 **N.J.S.A.18A:37-21**

相反，父母，他们是学校安全小组的成员不得参与活动的 3 所载的团队。a、b、或

c.以上或任何其他活动的团队可能危及瞳孔的机密性。

H.骚扰、恐吓、和欺负行为的调查

委员会要求为每个被指控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的报告进行彻底和全面调查。调查须由校长或校长的委托的机构的口头报告事件的一个学校天内启动。须由学校反霸行专家进行调查。校长可委任额外的人员不是学校反霸行专家来学校反霸行专家协助调查。

须完成调查并书面调查结果提交给校长尽快、但不是迟于学校十天书面报告所称的骚扰、恐吓、



POLICY

或欺凌事件之日起计。应在十天内结束后接收事件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反欺凌专科学院或校长须修订原报告，确保准确和最新的记录的事实与事件有关的活动的调查结果。

校长须按照学生行为守则，并酌情进行基于调查结果。校长应提交监督报告的调查，并按照行政程序法完成学校两天之内

(N.J.S.A.52:14B-1

徒手)。并酌情结果从调查的技术监督须确保学生行为准则已实施和提供介入服务、咨询、建立培训程序以减少骚扰、恐吓、或欺凌命令和加强学校气氛，或采取或推荐其他适当的行动，如有必要。

监督须向教育委员会每个调查的结果不迟于报告调查完成后的定期安排的教育董事会会议日期。院长的报告还须包括根据学生守则所施加的任何后果、

干预服务，提供咨询订购，培训建立或由院长建议或采取其它行动的信息。

那些调查的各方对学生的家长须设有调查，按照联邦和各州法律及规管有关的信息。向父母或监护人提供信息应包括调查、

区内是否找到证据的骚扰、恐吓、

或欺凌，或是否实行后果的性质或解决的骚扰、恐吓、

或欺凌事件提供服务。此信息须五学校天后调查的结果向教育委员会报告内以书面形式。

父母或监护人可要求进行聆讯前接到信息后教育委员会。时被授予请求进行聆讯，聆讯应要求学校十天内举行。教育委员会须进行聆讯行政会议根据开放公共会议法》(N.J.S.A.10:4 1

徒手)，以保障学生的机密性。在听证会上，董事会可能听到的证词，并考虑有关事件、结果的调查所称事件、

后果或服务，建议酌情由反霸行专门学校和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和实施，以减少这类事件，呈现确定之前，任何程序。

在定期安排的教育委员会会议的以下其接获的报告或在行政会议上，委员会的听证会后须发出一项决定，以书面形式，申明，拒绝或修改，

监督的决定。董事会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教育署署长按照

N.J.A.C.6A:3，争议和纠纷，不迟于教育董事会决定发出后的 90

天。

家长、学生、

合法监护人或组织可提出控诉与司对公民权利任何骚扰、恐吓、

或欺凌事件发生一个四百八十天内根据受保护组中的成员身份所列举的法律对"歧视"，P.L.1945, c.169 (C.10:5-1 徒手)。

一、范围的响应事件，骚扰、恐吓、或欺凌



POLICY

董事会授权与定义范围的方法一旦被证实的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事件，学校职员会响应反霸行专家一起，每个学校的校长和院长须响应证实的骚扰、恐吓、和欺凌，根据这项政策所述的参数来。在哪所学校的工作人员将响应的方法的范围应包括辅导、支持服务、干预服务和其他程序的适当组合。委员会认识到一些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可能是孤立的事件，需要对犯行为的个人，学校官员作出适当反应。其他行为可能如此严重或较大的模式的骚扰、恐吓、或欺凌它们需要响应部分在教室里，学校建设或学校区级或执法官员。

后果和适当的补救措施了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即属犯罪，小学生可能范围从达积极行为的干预措施和包括暂停或驱逐，准许的情况下 N.J.S.A.18A:37-1，纪律的学生和 N.J.A.C.6A:16 所述-7.2，短期悬浮液、N.J.A.C.6A:16-7.3长期停牌及 N.J.A.C.6A:16-7.5，驱逐。

在考虑个人层面以外的响应是否适当，学校官员须考虑的性质及情况的行为、危害、

性质和严重程度的行为，过去的发病率或过去的行为，持续模式及被指控的该种在其中发生的上下文的程度。机构（即教室、学校建筑、学区）

响应范围可以从学校和社区的调查，邮件，焦点团体，通过基于研究的骚扰、

恐吓或欺凌预防程序模型，培训文凭和非认证的工作人员，参与的父母和其他社区成员组织，完全解决操作和学校的响应操作小型或大型组演示文稿在可接受的瞳孔和成员行为的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参与，这类行动，后果方面，包括安全学校资源的人员。

对于每个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学校官员必须适当回应的个人行为。鼓励委员会一起反欺凌的专家，并跟随监督为响应的校长，所定的范围设置参数。证实的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反应的范围应包括个人、教室、学校、

或区响应，根据调查结果从每一件事。适用于上述每个类别的响应的示例如下：

1. 个人答复可以包括积极的行为干预措施（例如，朋辈辅导、短期辅导、生活技能组）和惩罚性操作（例如，拘留、在学校或学校的悬浮、驱逐、执法部门的报告或其他法律诉讼）。



POLICY

2. 教室响应可以包括有关事件骚扰、 恐吓或欺凌的课堂讨论、 角色扮演、 研究项目、 观察和讨论视听材料对这些科目和技能建设经验教训的礼貌、 容忍、 自信， 和冲突管理。
3. 学校响应可以包含主题天， 学习站程序、 父程序和信分发给学生和家或监护人， 如数据表或新闻稿解释电子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可接受的用途或培养战略预期学生行为。
4. 全区响应可以包括课程和次全校性的程序， 与基于社区的组织（例如， 心理健康、 保健服务、 卫生设施、 执法官员、 基于信仰的组织）， 协调政策回顾与发展、 专业发展计划， 通过社区参与和传播的核心道德价值的信息通过区教育委员会的学生行为准则， 每 N.J.A.C.6A:16-7.1 (a) 2。区内将确定一系列的策略和资源， 这可以包括， 但不仅限于以下行动为个别受害者： 咨询服务； 老师的助手； 走廊和操场上显示器； 日程更改； 之前和之后学校的监督； 学校交通监督； 学校转让； 与治疗。

J. 报复或禁止的报复

审计委员会禁止董事会成员、 学校员工、 承包的服务供应商与学生、 学校的志愿者或从事报复、 报复或虚假的指控被害人、 证人、 一个具有可靠的信息， 或任何其它人谁有可靠的信息骚扰、 恐吓、 或欺凌行为或世卫组织报告的骚扰、 恐吓、 或欺凌行为对学生有接触。后果及适当的补救行动， 为从事报复或报复的人须由管理员的性质、 程度和行为， 按照判例法、 联邦和各州的法规条例和区的政策和程序的情况下考虑后确定。所有涉嫌报复行为或将认真地采取报复行动， 按照整体的情况亦会作出适当的反应。列出并这项政策的后果和适当的补救措施一节中描述的后果和补救措施为学生从事报复或报复的例子。学校员工或承包的服务提供商与学生有接触的人， 从事报复或报复的后果的例子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口头或书面谴责、 增量隐瞒、 法律行动、 纪律处分、 终止， 和/或禁止从提供服务、 学区赞助的活动， 或在学校的建筑物或学校的理由。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或学校的辅导、 职业发展程序和工作环境的修改。董事会成员从事报复或报复的后果的例子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谴责、 法律行动和法规或行政代码授权的其他操作。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咨询和专业发展。



POLICY

K.后果和适当的补救行动，为虚假的指控

审计委员会禁止任何人作为报复的手段的另一种污蔑或作为骚扰、
恐吓，或恐吓的手段。

1.学生-

后果和适当的补救行动了，小学生发现虚假指控另一个作为骚扰、
恐吓，或恐吓的手段，或作为报复的手段，范围可以从积极的

行为干预措施达及包括暂时吊销或驱逐，准许的情况下

N.J.S.A.18A:37-1 徒手，纪律的学生和 N.J.A.C.6A:16 所述-

7.2短期悬浮液、 N.J.A.C.6A:16-7，长期停牌及 N.J.A.C.6A:16-

7.5，驱逐和那些上市，这项政策的后果和适当的补救措施一
节中描述。

2. 学校员工-

后果和适当的补救行动，为学校员工或签约的服务提供商有接
触学生发现虚假指控另一个作为骚扰、 恐吓、

手段或欺凌或作为报复的手段可能带来纪律按照区政策、
程序和协定，其中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谴责暂停，递增隐瞒， 终止，和/或禁止从提供服务、

学区赞助的活动，或在学校的建筑物或学校的理由。补救措施

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或学校的辅导、

职业发展程序和工作环境的修改。

3.游客或后果和适当的补救行动，为访问者或志愿者的志愿者-

发现，作为一种骚扰、

恐吓，或恐吓的手段，或作为报复手段虚假指控另一种无法确
定由学校管理员的性质、

严重程度和的行为，包括法律执法报告或其他法律行动，拆除
建筑物或理由特权的情况下考虑后或禁止接触学生或学生服务的

提供。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是限于： 或学校的辅导、

职业发展和计划和工作环境的修改。

L.骚扰、 恐吓、 和欺凌政策发布与传播

这项政策将每年由院长对学校的所有雇员，承包的服务供应商接触学
生、 学校的志愿者、

学生和区内的学校入学儿童父母的散发，连同一份声明解释政策适用
于所有行为骚扰、 恐吓、 或欺负，根据对 N.J.S.A.18A:37-14

学校财产上发生的在学校主办的功能，或校车上，并适当情况下，关
闭校园发生的行为。



POLICY

监督须确保这一政策的通知出现在学生手册》及所有其它刊物提出了全面的规则、程序和标准的学校区内学校的学区。监督须张贴链接到该地区的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政策，突出显示该学区网站的主页上。区内将通知学生和家長这种骚扰、恐吓、和欺凌政策学区网站上提供的。监督须张贴名称、学校的电话号码、学校地址和学校区反欺凌协调员在该学区网站的主页上的电子邮件地址。每个主体须张贴名称、学校的电话号码、地址和学校反霸行专家与区内反欺凌协调员在每间学校网站的主页上的电子邮件地址。

M. 骚扰、恐吓、和欺凌的培训和预防计划

院长和主要用户应当提供训练对该学区骚扰、恐吓、和欺凌当前和新学校员工、承包的服务提供商和志愿者与学生大量接触的政策。培训应包括预防欺凌 N.J.S.A.18A:37 所列举的受保护类别的基础教学-14 和其它特点可能煽动事件的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学区员工培训计划应包括防止骚扰、恐吓、或欺凌，该学区政策有关的信息，须以全职和兼职工作人员、承包的服务供应商和学校的志愿者与学生有显著的接触。每名公立学校教师须完成至少两个小时的骚扰、恐吓、和欺凌作为专业发展要求根据第 N.J.S.A.十八的一部分的每个专业发展期预防教学：37-22.d。需要两个小时自杀预防指令的师资队伍成员应包括信息骚扰、恐吓、事件和自杀的风险之间的关系或欺凌按照规定的 N.J.S.A.18A:6-112。董事会成员须完成培训计划对骚扰、恐吓、和欺凌按照规定的 N.J.S.A.18A:12-33。学区须提供反欺凌协调员和反霸行专家每所学校参加骚扰、恐吓、和欺凌的培训计划的一般学校日程安排的时间。学校领导须完成学校领导训练，应包括信息关于防止骚扰、恐吓、和欺负行为所必需的 N.J.S.A.18A:26-8.2。学区每年应遵守在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的开头的"尊重周"。为了认识素质教育的重要性，该学区会遵守周通过提供适合不同年龄的教学重点放在预防骚扰、恐吓、和欺凌，所界定的 N.J.S.A.18A:37-14。整个学年区将提供正在进行相应年龄的指令关于防止骚扰、恐吓、或欺凌，按照核心课程内容标准依据第 N.J.S.A.18A:37-29。



POLICY

学区及区内的每个学校每年将建立、实施文档，和评估骚扰、
恐吓、和欺凌预防程序或方法及学校职员、学生、管理员、
志愿者、父母或监护人、
执法和社区成员。咨询的其他倡议程序或办法及其他措施应旨在创造
全校条件，防止和处理骚扰、恐吓、和欺凌N.J.S.A.18A:37 的规定-
17.

N.骚扰、恐吓、和欺凌政策再评价、重新评估和审查

监督须制定和执行过程每年学生讨论该学区骚扰、恐吓、
和欺凌的政策。

监督和主要用户应每年进行重新认识、重新评估和骚扰、恐吓、
和欺凌的政策，从学校的抗欺负专家，输入审查和建议的修订和增补
的政策，以骚扰、恐吓、
欺负预防程序和基于结果的评价，重新评估和审查办法。

O.教育委员会及新泽西州教育部门的报告

院长须报告两倍每一学年开始，9月1日至1月1日及1月1日至6
月30日在聆听所有公共行为骚扰、恐吓、和欺凌按照规定的
N.J.S.A.18A:17-46。新泽西州教育署按照 N.J.S.A.18A:17 还须报信息-
46。报告的信息不得用于高档每所学校和每个区按照规定的
N.J.S.A.18A:17-46。学校的网站和符合规定的 N.J.S.A.18A:17
区网站的主页上，须张贴收到的一所学校和区等级-
46。须备有该学区网站上链接，由教育署监督提交的报告。此信息须
为每间学校和区职系的收据的十天内张贴在网站上。

体育报道执法

一些骚扰、恐吓、
和欺凌行为可能是偏见有关的行为，可能偏罪和学校管理人员必须报
告向执法官员或严重的行为或那些可能会按照规定教育之间的协议备
忘录和执法官员大模式的一部分。

问：集体谈判协议及个别合约

N.J.S.A.18A:37 中没有什么-13.1

徒手可能被解释为影响任何集体谈判协定的条款或个别合约中有效的
反霸行人权法案条例》生效日期（2011年1月5

日）。N.J.S.A.18A:37-30。

教育委员会禁止雇用或承包学校工作人员岗位，个人的犯罪历史记录
签揭示偏恐吓或串谋犯下或企图犯下的偏差恐吓罪的刑事定罪纪录。

R.名残疾学生

N.J.S.A.18A:37 所载-13.1

徒手可能改变或减少关于纪律处分或一般或特别教育服务和支持残疾
学生的权利。N.J.S.A.18A:37-32。



POLICY

学区应董事会通过的 30 天内提交所有后续修订的骚扰、恐吓、
和学校适当县行政院长欺凌的政策。

N.J.S.A.18A:37-18A:37 通过 13-32

N.J.A.C.6A:16-7.1 徒手 ; 6A:16-7.9 徒手

模型的政策和指导禁止骚扰、恐吓、

和欺凌学校财产，在学校举办的活动和学校巴士 —— 2011 年 4 月

通过：2004 年 4 月 26 日

订正：2009 年 2 月 25 日 ; 2011 年 6 月 13 日 ; 2011 年 8 月 15 日

